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dart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8)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及主要股東變更**

本公告由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買賣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 Reach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Reach Glory」)知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其與彩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彩雲國際」)及另一名控股股東江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江河香港」)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Reach Glory同意出售，而彩雲國際同意購買，合共39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489,600,000港元(「出售事項」)。江河香港同意擔保Reach Glory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彩雲國際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購回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倘(i)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於買賣協議日期後十八(18)個月內的任何一個交易日前(不包括該日)的一個連續九十(9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每一個交易日都低於每股銷售股份的代價；及(ii)彩雲國際於該交易日仍然持有銷售股份，則Reach Glory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授予彩雲國際選擇權(「選擇權」)，可向Reach Glory出售及要求Reach Glory購買彩雲國際於回購日期(定義見下文)仍持有的銷售股份(「回購股份」)。

於接獲彩雲國際行使選擇權的通知(「通知」)後，Reach Glory須於通知日期後第十五(15)個營業日或Reach Glory及彩雲國際另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回購日期」)購回回購股份。每股回購股份的代價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的代價，及須以(i)現金；及／或(ii)彩雲國際書面同意的其他資產或其他方式償付。

倘Reach Glory未能於回購日期以上述方式完成購回回購股份，則其有權透過向彩雲國際發出書面通知，申請延長回購日期。彩雲國際可全權酌情向Reach Glory發出書面通知，將回購日期延長至回購日期後第六十(60)个交易日(「經延長回購日期」)。

於經延長回購日期，Reach Glory須購回回購股份。每股回購股份的代價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的代價，及須以(i)現金；及／或(ii)彩雲國際書面同意的其他資產或其他方式償付。倘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於經延長回購日期前任何一個交易日(不包括該日)高於每股銷售股份的代價，則Reach Glory將不須於經延長回購日期購回回購股份。

倘Reach Glory於經延長回購日期仍未能以上述方式購回回購股份，則其有權透過向彩雲國際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與彩雲國際就購回回購股份的時間及方式進行磋商。彩雲國際可全權酌情向Reach Glory發出書面通知，將回購日期進一步延長至經延長回購日期後第五(5)个交易日(「經進一步延長回購日期」)。倘Reach Glory及彩雲國際於經進一步延長回購日期前(不包括該日)訂立書面協議，則該雙方須相應執行當中的條款，否則，Reach Glory須於經進一步延長回購日期購回回購股份。每股回購股份的代價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的代價，及須以(i)現金；及／或(ii)彩雲國際書面同意的其他資產或其他方式償付。

出售事項完成後的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Reach Glory持有1,5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50%。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後，Reach Glory將持有1,10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4%，且仍然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而彩雲國際將持有39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16%，並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Reach Glory由江河創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河集團」(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號：601886)))間接全資擁有，而江河集團則分別由非執行董事劉載望先生(「劉先生」)及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實益擁有85%股權的公司)擁有25.07%及27.35%股權。因此，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將被視為於1,10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4%。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德坤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德坤先生、梁繼明先生、謝健瑜先生及吳智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載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振雄先生、黃璞先生及李正先生。